

312 国道横林至湖塘东段及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常州经开区
段配套工程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南京师范大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南京师范大学

签订地点：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合同时间：2021年12月29日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对 312 国道横林至湖塘东段及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常州经开区段配套工程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 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进行评估，且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312 国道横林至湖塘东段及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常州经开区段配套工程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全本 6 套以及电子版；并需对使用该成果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人员培训。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时间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312 国道横林至湖塘东段及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常州经开区段配套工程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的审查。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199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玖万玖仟元），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工资福利及社保、核査费、分析费、材料费、车辆费、报告编制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等所有费用，若合同指定区域内需要进行单地块考古调查勘探服务，供应商应按标准按时完成，所需费用含在总价中。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312 国道横林至湖塘东段及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常州经开区段配套工程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完成并通过江苏省文物局的结项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乙方提交成果后向甲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如下账户。

名称：南京师范大学

开户行：浦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077404291026758

四、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4.1 服务范围：本次评估以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实施主体，以包括 312 国道横林至湖塘东段及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常州经开区段配套工程约 2.016 平方公里范围内功能区域。

4.2 查阅相关的历史文献、地方志、三普材料、文物保护单位资料、古地图等，并加以梳理，了解该区域历史变迁，通过这些资料对评估区域可能存在地上、地下古遗址、古建筑、古桥梁、古沉船、古墓葬等遗存，更加科学地对评估区域范围内的地上地下文物资源开展全面系统的调查勘探，对评估区域存在的文物提供合理的保护方案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4.3 组建专业队伍，进行考古调查，走访属地文物主管部门业务人员、当地研究历史学者及百姓等，了解开发区区域的历史文化遗迹。对地面有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遗迹，对其现状进行工作评估、对文物利用进行评估、同时对文物进行价值分析，并提出地面文物下一步保护建议和规划保障。

4.4 根据前期调查工作，对即将上市土地，有疑似地下文物遗迹的区域划定勘探范围，进行普通勘探，弄清地下遗迹的范围、时代等。

4.5 对发现的有遗迹区域，提出重点勘探计划。

4.6 对地面文物及地下发现的遗迹进行资料整理，并加以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及方案。

4.7 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及评估报告，形成《312 国道横林至湖塘东段及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常州经开区段配套工程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

4.8 邀请省文物局组织专家进行报告评审，并通过省文物局验收。

4.9 若合同指定区域内需要进行单地块考古调查勘探服务，供应商应按标准按时完成，并出具单地块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并通过省或国家文物局验收。

4.10 成果交付：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全本 6 套及电子文档。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内的检测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本项目所规定的要求，并安排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交接签收工作。

6.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本项目调查成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如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同意接受本项目调查成果。

6.3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调查标准和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完成调查报告，并对监测结果的质量负责。调查标准和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进行评估且不构成违约，评估时限相应顺延。

7.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需的调查报告和监测样本按保存时限进行保存，以备甲方复查。

7.3 乙方保证将所有调查报告及监测结果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泄露方



承担。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每迟延接收一日，应支付乙方结算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并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乙方结算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并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结算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2.2 乙方逾期交付的，应在交付前与甲方协商。甲方坚持原定计划的，乙方应将可交付部分先行交付，未按期交付部分按每天总价款 0.1 %的标准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九、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0.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3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0.2.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个日历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三、附则

13.1 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3.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等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名称：

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1. 1. 10

供应商名称：

南京师范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1. 1. 10



廉政合同协议书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312 国道横林至湖塘东段及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常州经开区段配套工程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项目名称）法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方”）与该项目受托单位南京师范大学（以下简称“受托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312 国道横林至湖塘东段及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常州经开区段配套工程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项目名称）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方的义务

- (1)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方报销任何应由委托方或委托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受托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委托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方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

得要求受托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受托方的义务

(1) 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受托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受托方不得为委托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受托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方或委托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托方或受托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方和受托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312 国道横林至湖塘东段及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常州经开区段配套工程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项目名称）S232-AP 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一份，送交委托方和受托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签订协议单位:

委托方: 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日期: 2021年11月 10日

受托方: 南京师范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日期: 2021年11月 10日

